

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公所廉能類申請表

提案機關	臺中市西區區公所
單位主管 職稱及姓名	社會課課長謝雅滢
主要辦理人員 及負責工作	社會課課員許毓芳（主辦重陽敬老禮金發放業務）
協助辦理人員 及負責工作	社會課課員廖姿苹（協辦重陽敬老禮金發放業務）
透明化 措施名稱	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透明化措施
措施簡介	本所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原本只有現金發放一種作業方式，為提供民眾多元領取方式，同時配合社會局政策，可以線上查詢符合資格人員名冊，本所於 106 年起與臺灣銀行簽定合約，提供民眾申請以轉帳方式領取重陽節禮金，除可減少由里幹事現金發放之人數外，民眾申請轉帳後亦無須在家等候現金發放或至本所抽取號碼牌領取，可直接撥入民眾帳戶，亦可有效減少冒領或詐領等弊端發生。
興利防弊、 外部監督價值 (2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係攸關民眾權益，發放流程不當恐引發民眾抱怨，流程改善後顯著發揮興利防弊之價值。 2. 本案流程簡化後，對於審計單位外部監督更能有效辦理。 3. 本案流程簡化確實能縮短案件辦理時間，提升行政效率。 4. 本案有效降低可能貪腐空間。
流程標準化及 公開化程度 (2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業務作業流程完整且公開。 2. 本案業務申請及辦理方式明確且民眾皆能取得。 3. 本案業務作業正確且已標準化。
系統（或措施） 便捷性、完整性及 安全性 (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轉帳申辦作業方式，可透過通信方式辦理，對於未長住於戶籍地民眾，具有便捷性。 2. 本案除民眾可申辦轉帳方式外，亦可以原方式由本人領取現金，提供熟齡民眾多種領取方式，具有完整性。 3. 本案申請轉帳撥入重陽禮金民眾，僅能轉入本人帳戶，金融帳戶之開戶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須與受領人一致，能有效防止盜領，具有安全性。
民眾使用情形 (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由里幹事及里鄰長協助推廣，民眾皆能瞭解轉帳措施之申請方式。 2. 本案自 106 年與臺灣銀行簽定契約以來，截至 107 年 9 月，申請

	轉帳方式發放民眾已達2,523人，比例達17%，使用情況良好。
創新創意作為 (8%)	本案措施具有創新創意作為，包括業務推廣或辦理方式，可為其他機關標竿學習之榜樣。
相 關 附 件	附件1-發放重陽節禮金作業流程 附件2-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實施計畫 附件3-重陽禮金發放協調會會議紀錄 附件4-發放重陽禮金海報 附件5-與臺灣銀行簽訂合約 附件6-櫃檯受理注意事項 附件7-各里現金發放概況表 附件8-重陽禮金發放統計表
聯 絡 窗 口	姓名：許毓芳 電話：04-22245200#210 e-mail：tccgw6082@taichung.gov.tw

臺中市西區區公所 107 年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作業流程

一、本所社會課轉帳作業：(申請 108 年轉帳請抽號碼牌辦理)

107 年 10 月 1 日撥款至長輩指定帳戶

因提供帳戶資料錯誤、遭凍結或其他無法入帳等原因者，得於發放期限內以現金補發。

二、各里辦公處現金發放作業：

107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由各里辦公處發放現金
發放期間民眾可洽詢該里里幹事詢問發放相關事宜。

三、本所社會課現金發放作業：

107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由本所社會課發放現金
民眾攜帶應備文件至本所抽號碼牌辦理。

四、107 年重陽禮金發放期間自 10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逾期不得領取。

五、發放方式：

(一)本人親自領取：

1. 本人應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章，並於名冊上蓋章。
2. 如未帶印章，則得以簽名或按捺指紋方式代替。

(二)非本人領取，由他人代領者(需出具雙方身分證)：

1. 名冊上蓋受領人與代領人印章。
2. 代領人如未帶印章，名冊上蓋受領人印章與代領人簽名或按捺指紋。
3. 以按捺指紋方式領取者，請里幹事及里(鄰)長 2 人以上之證明人(或由照顧機構之相關人員)核章以資證明。

六、發放標準及金額：

- (一)65 歲至 89 歲，每人發放新臺幣 2,000 元整。
- (二)90 歲至 94 歲，每人發放新臺幣 3,000 元整。
- (三)95 歲至 99 歲，每人發放新臺幣 5,000 元整。
- (四)100 歲以上之長者(民國 7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者)，每人發放新臺幣 10,000 元整。

七、申請 108 年轉帳應備文件：

- (一)填寫申請書並親自簽名或蓋章。
-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臺中市政府 107 年度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實施計畫

107 年 4 月 15 日修訂

- 一、目的：為宏揚敬老美德、及推動老人福利、並表達對本市長者之崇高敬意，特於重陽節之際辦理敬老禮金之活動，以為祝賀。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暨本市各區區公所。
- 三、協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及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
- 四、辦理時間：自 10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17 日止。期限內未領取並經各區公所通知者，得延長期限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逾期不得領取。
- 五、發放對象：

凡於民國 42 年 12 月 31 日前(原住民 52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且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設籍本市，65 歲(含 55 歲以上原住民)以上之長者皆可致贈重陽節敬老禮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放：

 - (一)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9 月 16 日戶籍異動者(遷入、遷出、喪失國籍註銷戶籍、死亡(含未辦理死亡登記)或失蹤者)。
 - (二)107 年 9 月 16 日前亡故或失蹤仍未除籍者。
 - (三)因出境未能於發放期間完成領取手續者。
- 六、發放標準及金額：
 - (一)65 歲至 89 歲(含 55 歲以上原住民)之長者(民國 18 年至民國 42 年(原住民長者民國 52 年)出生者，每人發放新臺幣 2,000 元整(含敬老活動代金 350 元)。
 - (二)90 歲至 94 歲之長者(民國 13 年至民國 17 年出生者)，每人發放新臺幣 3,000 元整(含敬老活動代金 350 元)。
 - (三)95 歲至 99 歲之長者(民國 8 年至民國 12 年出生者)，每人發放新臺幣 5,000 元整(含敬老活動代金 350 元)。
 - (四)100 歲以上之長者(民國 7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者)，每人發放新臺幣 10,000 元整。
- 七、發放方式：
 - (一)以長輩需求為原則，採現金和匯款兩種方式。
 - (二)敬老禮金名冊由臺中市社政資訊管理系統提供，本市各區公所應至系統下載該區符合者名單，並主動通知新增符合資格者。如有匯款需求者，請於 107 年 8 月 31 日前填寫重陽節敬老禮金金融帳戶申請書，未提供者，則維持現金發放方式；原已建檔之帳戶資料，不再變動。
 - (三)匯款方式：
 1. 各區公所將蒐集之帳號資料，登打入本府社會局重陽敬老禮金系統，並於 107 年 10 月 1 日撥款至長輩指定帳戶。
 2. 因提供帳戶資料錯誤、遭凍結或其他無法入帳等原因者，得於發放期限內

以現金補發。

(四)現金方式：

1. 請里幹事同仁或里鄰長以紅包方式負責發放。
2. 各區公所發放本敬老禮金，請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如遇特殊情形，由區公所評估最適方式辦理。

(1)本人親自領取：

- a. 本人應攜帶可資證明之身分證件正本及印章，並於名冊上蓋章。
- b. 如未帶印章，則得以簽名或按捺指紋方式代替。

(2)非本人領取，由他人代領者(需出具雙方可資證明之身分證件)：

- a. 名冊上蓋受領人與代領人印章。
- b. 代領人如未帶印章，名冊上蓋受領人印章與代領人簽名或按捺指紋。
- c. 以按捺指紋方式領取者，請里幹事及里(鄰)長2人以上之證明人(或由照顧機構之相關人員)核章以資證明。

(五)100歲以上之長者，由本府社會局或各區公所擬請市長或代表致贈禮金。

(六)另名冊產出日(107年6月30日)後遷移本市其他行政區，由原戶籍地區公所發放本禮金。

(七)計畫奉核定後由本府社會局及各區公所宣導周知，請本府民政局轉知各戶政事務所至107年10月17日止張貼本實施計畫，公告周知欲遷徙外縣市之長輩。

(八)於107年9月17日至107年10月17日死亡者仍發給本敬老禮金。

(九)本計畫之期日皆含當日。

八、獎勵方式：

- (一)應著實辦理作好溝通以杜絕民怨，若有違法情事應予議處；如依限期內完成發放及相關工作者，予以敘獎。
- (二)期限內完成者，由本府社會局統籌彙整各機關提報之敘獎建議，並簽奉核准後，據以行文各機關辦理敘獎，(1)發放區內65歲老人(含55歲以上原住民)人口數達6,000人以上主辦人員及里幹事嘉獎兩次，協辦人員2人及主辦單位主管嘉獎一次。(2)發放區內65歲老人(含55歲以上原住民)人口數未達6,000人主辦人員及里幹事嘉獎一次，協辦人員2人及主辦單位主管嘉獎一次。

九、本計畫奉陳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中市西區區公所 107 年重陽禮金發放協調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9月6日下午2時。

二、地點：西區公所3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本所各課室主管及全體里幹事

四、主席：陳麗珠 紀錄：許美玲

五、107年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業務報告：

(一)依社會局107年5月8日府授青字第1070100544號函規定：

1.發放期間自107年10月1日至107年10月17日止，得延長領取期限至107年11月30日。

2.匯款作業時間：於107年10月1日撥款至長輩指定帳戶。

(本課將於9/27進行第一次轉入作業9/28再一次轉入作業)

(二)敬老禮金發放對象及發放方式詳如臺中市政府107年度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實施計畫，請各里幹事詳閱規定。

(三)重陽敬老禮金名冊自「臺中市社政資訊管理系統」下載，107年轉帳收件截止日為107年8月31日，同時於系統辦理異動更新後造冊，於9月5日下班前將電子檔傳送至各里幹事電子信箱，里幹事可用此份資料先算紅包袋及相關作業。

(四)社會課於9/18日辦理最終資料異動更新並開始製作相關統計資料及列印名冊工作，於9/25日前將名冊及最新電子檔給各里里幹事。

(五)本區107年預計發放金額35,805,000元，請會計室協助向本府財政局辦理撥款事宜。社會課於9月18日前製作各里應發放金額，郵局轉帳金額、土銀轉帳金額、其他行庫轉帳金額給會計室，屆時請會計室協助開立支票給各里里幹事及各轉帳行庫。

(六)社會局「臺中市社政資訊管理系統-重陽禮金」已開放各里里幹事查詢，發放期間若有問題請各里里幹事自行至系統查詢。

(七)本區目前滿百人數共計25名，符合發送資格者有11名，俟社會局

確定名單後，請區座代市長致贈禮金及禮品，屆時請各里辦處及社會課配合辦理相關事宜。名單如下：

1	三民里	張玉泉	7	大忠里	楊不磔
2	吉龍里	巫鑾	8	中興里	林張霞
3	和龍里	紀德喜	9	公民里	尤楊蜜
4	忠誠里	劉張美玉	10	昇平里	嚴文鏞
5	藍興里	劉長瑞	11	廣民里	洪蔡員
6	藍興里	林楊麥			

(七)里幹事繳回作業流程：

1. 里幹事檢查發放名冊簽章的完整性並填報統計表，製作未發放名冊。(詳如樣本)
2. 里幹事於10/31日下班或11月1日上班將未發放名冊(含電子檔)及原有名冊含統計表交社會課承辦人，承辦人收取未發放名冊並於統計表上核章後還給里幹事。
3. 里幹事將名冊及統計表連同未發放現金繳回秘書室出納，出納收取未發放現金並於統計表核章後還回里幹事。
4. 里幹事將統計表送會計室逐級核章後，繳回會計室存查。

六、討論提案：

(一) 案由:依社會局規定重陽禮金發放期限自107年10月1日至10月17日止，得延長至11月30日。

說明:依往例辦理自107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由里辦公處發放，統一於11月1日交社會課發放，讓里辦公處有較寬裕的時間送達，也方便本所志工及值班人員引導事宜。

決議:自107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由里辦公處發放，統一於11月1日或10月31日下班後交社會課承辦，於11月1日起由社會課發放。

(二)案由:里幹事發放重陽禮金期間從107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之差勤事宜。

說明:本區里幹事每人有2里以上責任區，發放金額龐大，任務繁重，為使發放作業順利、為民服務更周延完善。請相關人員討論如何調整差勤事宜。

決議:發放期間各里里幹事有執行公務需要請公假，請各自到差勤系統申請，每次申請期間以一週為原則。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臺中市政府107年度發放

重陽節敬老禮金

要開始囉！

自107年10月1日起至107年10月17日止，可洽戶籍所在地區公所詢問領取時間。另轉帳匯款方式，於107年10月1日撥款至長輩指定帳戶。

注意事項

只要您或是家中有民國42年12月31日前(原住民52年12月31日前)出生，且於107年6月30日前設籍本市，直至重陽節當日前1個月仍持續在籍者。為了您的權益，如有以下戶籍異動情形者，將喪失領取重陽敬老禮金資格：

- 一、107年7月1日至107年9月16日戶籍異動者(遷入、遷出、喪失國籍註銷戶籍、死亡(含未辦理死亡登記)或失蹤者)。
- 二、107年9月16日前亡故或失蹤仍未除籍者。
- 三、因出境未能於發放期間完成領取手續者。

107年度重陽敬老致贈對象及金額

- 一、65歲至89歲(含55歲以上原住民)之長者(民國18年至民國42年(原住民長者民國52年)出生者)，每人發放新臺幣2,000元整。
- 二、90歲至94歲之長者(民國13年至民國17年出生者)，每人發放新臺幣3,000元整。
- 三、95歲至99歲之長者(民國8年至民國12年出生者)，每人發放新臺幣5,000元整。
- 四、100歲以上之長者(民國7年12月31日前出生者)，每人發放新臺幣10,000元整。

若對領取重陽敬老禮金有任何疑問可逕洽臺中市1999服務專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福利科或戶籍所在地區公所詢問，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最後提醒您，不要讓自己的福利睡著喔！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關心您！



廣告

簽 於 社 會 課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106年起重陽敬老禮金，領取方式增加匯款轉帳，與臺灣銀行簽訂合約案，詳如說明，請核示。

說明：

- 一、為配合臺中市政府106年起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作業，本區民眾可提供郵局、土地銀行申請轉帳免匯費。
- 二、若提供其他金融機構帳號，可透過臺灣票據交換所降低匯費，跨行匯入之匯費10元，本所需與臺灣銀行簽訂合約。
(合約參考範本如附件)
- 三、本案請秘書室、會計室協助簽訂合約相關事宜。

擬辦：奉核後，辦理簽訂合約相關事宜。

敬陳

會辦單位：秘書室、會計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 批核軌跡及意見 —

1. 臺中市西區區公所社會課課員 許美玲：106/09/07 13:36:31
承辦意見：
2. 臺中市西區區公所社會課 謝雅滢：106/09/07 17:11:59
批示意見：
3. 臺中市西區區公所秘書室里幹事 林秀萍：106/09/08 09:09:27
會辦意見：
4. 臺中市西區區公所秘書室主任 國惠齡：106/09/08 13:33:26
會辦意見：
5. 臺中市西區區公所會計室會計室主任 詹文鈴：106/09/11 09:09:56
會辦意見：本案因僅提供其他金融機構帳號者才是訂本合約對象，建議合約中的「為支付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需要」改為「為支付部分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需要」
6. 臺中市西區區公所社會課課員 許美玲：106/09/11 11:21:09
承辦意見：
7. 臺中市西區區公所主任秘書室主任秘書 謝美珍：106/09/11 13:29:44【課長 劉孝恒代理】
批示意見：
8. 臺中市西區區公所區長室區長 陳麗珠：106/09/11 15:07:31
批示意見：
9. 臺中市西區區公所社會課課員 許美玲：106/09/11 16:03:24
承辦意見：1060911與臺銀洪襄理溝通，洪襄理陳述：合約中「為支付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需要」是指轉帳透過ACH系統的資料，並非重陽禮金委託銀行發放，故無需修改契約。
10. 臺中市西區區公所社會課 謝雅滢：106/09/11 16:08:19
批示意見：
11. 臺中市西區區公所秘書室主任 國惠齡：106/09/11 16:11:12
會辦意見：
12. 臺中市西區區公所會計室會計室主任 詹文鈴：106/09/11 17:19:07
會辦意見：
13. 臺中市西區區公所社會課課員 許美玲：106/09/12 08:09:31

承辦意見：

14. 臺中市西區區公所主任秘書室主任秘書 謝美珍：106/09/12
08:20:32【謝雅滢代理】

批示意見：

15. 臺中市西區區公所區長室區長 陳麗珠：106/09/12 09:27:30

批示意見：如擬

16. 臺中市西區區公所社會課課員 許美玲：106/09/12 09:42:34

歸檔意見：

— 簽稿意見 —

1. 臺中市西區區公所社會課課員 許美玲：106/09/07 13:32:24

承辦意見：

2. 臺中市西區區公所社會課 謝雅滢：106/09/07 17:11:17

批示意見：

3. 臺中市西區區公所秘書室里幹事 林秀萍：106/09/08 09:08:45

會辦意見：

4. 臺中市西區區公所秘書室主任 國惠齡：106/09/08 10:17:48

會辦意見：

5. 臺中市西區區公所會計室會計室主任 詹文鈴：106/09/11 09:09:12

會辦意見：

6. 臺中市西區區公所社會課課員 許美玲：106/09/11 11:20:24

承辦意見：

7. 臺中市西區區公所主任秘書室主任秘書 謝美珍：106/09/11
13:28:58【課長 劉孝恒代理】

批示意見：

8. 臺中市西區區公所區長室區長 陳麗珠：106/09/11 15:06:45

批示意見：

9. 臺中市西區區公所社會課課員 許美玲：106/09/11 15:40:06

承辦意見：

10. 臺中市西區區公所社會課 謝雅滢：106/09/11 16:04:36

批示意見：

11. 臺中市西區區公所秘書室主任 國惠齡：106/09/11 16:10:27

會辦意見：

12. 臺中市西區區公所會計室會計室主任 詹文鈴：106/09/11
17:18:21

會辦意見：

13. 臺中市西區區公所社會課課員 許美玲：106/09/12 08:08:46

承辦意見：

14. 臺中市西區區公所主任秘書室主任秘書 謝美珍：106/09/12
08:19:46 【謝雅滢代理】

批示意見：

15. 臺中市西區區公所區長室區長 陳麗珠：106/09/12 09:26:44

批示意見：

16. 臺中市西區區公所社會課課員 許美玲：106/09/12 09:41:48

歸檔意見：

— 欄位批核紀錄 —

— 貼紙備註資訊 —

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代付業務費用合約書

立約人臺中市西區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為支付重陽禮金款項之需要，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以下簡稱「乙方」）將該款項撥入受款戶帳戶，雙方約定遵守條款如下：

- 一、甲方應將擬支付受款戶之款項及各項資料，依台灣票據交換所（以下簡稱交換所）規定檔案格式，於約定入帳日前二營業日送交乙方，乙方應依照交換所規定之媒體交換時程，於約定入帳日前一營業日提出辦理提示交換。
前開代付款項，甲方應至遲於約定入帳日前二個營業日存入其設於乙方之帳戶，且不得動用該筆款項。若未依規定時間存入或該帳戶內之存款不足支付時，乙方得暫停全部或部分發放作業，因發放作業暫停所致甲方受款戶損失之爭議，概由甲方負責，與乙方無涉。
- 二、甲方應確保所提供資料正確無誤，乙方應以甲方提供之電腦媒體資料為準，辦理代付款項；如因甲方電腦媒體資料有誤，致發生誤入帳、糾紛或其他爭議，應由甲方負責向其客戶說明及處理。
- 三、甲方擬支付之款項其受款戶之入帳日期為提示交換日之次一營業日
- 四、甲方委託代付案件經入帳成功者，由甲方負責通知受款戶。若受款戶對金額之計算及退補費等事項有疑義，概由甲方負責處理及答詢。
- 五、甲方委託代付款項經入帳行退件者，乙方應彙列退件清單通知甲方。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延誤通知致使受款戶與甲方發生糾紛或損失，概由乙方負責。
- 六、如遇乙方或交換所之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乙方無法於約定日期完成付款作業時，則乙方得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補辦。
- 七、甲方對於入帳成功部分，應按每筆新台幣壹拾元手續費付予乙方；由乙方於第一條帳戶中扣除，手續費收據應於扣除日之次營業日送交甲方。
- 八、本合約自簽約日起生效，期間一年，期滿如雙方無意續約，應於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否則合約繼續有效；合約繼續有效期間，若有一方欲終止合約仍應於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本合約如有修正或變更，得經雙方同意後換文為之。
- 九、本合約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台灣票據交換所及金融主管機關有關規定辦理。
- 十、立約人如因本合約書發生爭議，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一、本合約書壹式貳份，經雙方簽章後，甲乙雙方各收執乙份。

立約人

甲 方：臺中市西區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陳麗珠

乙 方：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分公司

代表人：經理 陳文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6 年重陽禮金社會課受理櫃枱注意事項

- 一、現金發放期間：106 年 9 月 27 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逾期不得領取。
- 二、轉帳申請期間：106 年 7 月 10 日至 106 年 8 月 31 日，逾期現金發放。
- 三、轉帳撥款日期：106 年 10 月 13 日。
- 四、現金發放方式：**本區由各里里幹事發放**，民眾至櫃枱領取可協助留下里別、姓名、連絡電話，下班前交承辦人於隔日轉交由里幹事主動連絡)。俟印領名冊交社會課(約 10 月 27 日以後由社會課櫃枱受理至 11 月 30 日)。
- 五、現金領取方式：
 - (1)本人親自領取：
 - a. 本人應攜帶可資證明之身分證件正本及印章，並於名冊上蓋章。
 - b. 如未帶印章，則得以簽名。
 - (2)非本人領取，由他人代領者(需出具雙方可資證明之身分證件):
 - a. 名冊上蓋受領人與代領人印章。
 - b. 代領人如未帶印章，名冊上蓋受領人印章與代領人簽名或按捺指紋。
 - c. 以按捺指紋方式領取者，請里幹事及里(鄰)長 2 人以上之證明人(或由照顧機構之相關人員)核章以資證明。
- 六、發放對象：
 - (一)依名冊發放(凡於民國 41 年 12 月 31 日前(原住民 51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且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設籍本市，直至重陽節當日前 1 個月仍持續在籍，65 歲(含 55 歲以上原住民)以上之長者皆可致贈重陽節敬老禮金。
 - (二)下列不予發放：
 1.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9 月 26 日戶籍異動者(遷入、遷出、喪失國籍註銷戶籍、死亡(含未辦理死亡登記)或失蹤者)。
 2. 106 年 9 月 26 日前亡故或失蹤仍未除籍者。
 3. 因出境未能於發放期間完成領取手續者。
- 七、發放標準及金額：
 - (一)65 歲至 89 歲(含 55 歲以上原住民)之長者(民國 17 年至民國 41 年(原住民長者民國 51 年)出生者，每人發放新臺幣 2,000 元整(含敬老活動代金 350 元)。
 - (二)90 歲至 94 歲之長者(民國 12 年至民國 16 年出生者)，每人發放新臺幣 3,000 元整(含敬老活動代金 350 元)。
 - (三)95 歲至 99 歲之長者(民國 7 年至民國 11 年出生者)，每人發放新臺幣 5,000 元整(含敬老活動代金 350 元)。
 - (四)100 歲以上之長者(民國 6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者)，每人發放新臺幣 10,000 元整。由承辦人受理並發放。

承辦人：許美玲分機 210 手機 0935353739

臺中市西區107年重陽禮金發放概況表

序號	里別	里幹事	列冊人數	各里發放方式說明
1	東昇里	吳麗玲	465	1405 第一階段由里長送達發放，第二階段里幹事收回名冊審查，補正用印並再通知一次未送達的長輩，請長輩連絡里幹事再次送達。 第一階段請各鄰的鄰長發放，若有鄰長出國或比較年長者，由里幹事協助發放。第二階段收回各鄰的名冊，再針對未送達的名單，里幹事再送通知單，再一次聯絡送達。另，收回名冊用印審查、補正。
2	土庫里	吳麗玲	940	
3	藍興里	李錫祺	748	1745 請鄰長協助發放
4	公館里	李錫祺	997	
5	忠明里	林雪麗	1093	1707 請鄰長第一階段協助發放，第二階段收回未發放長者，再送通知單里幹事送達 先發通知單，統一里辦領取，當日未領長者，再里事協同鄰長送達。
6	雙龍里	林雪麗	614	
7	平和里	洪志昇	359	897 ，第一階段里幹事親送給各鄰的鄰長發放，8、9、13鄰鄰長因有特殊狀況或比較年長者，全部或部分由里幹事、里長協助發放。第二階段收回各鄰的名冊，再針對未送達的名單，里幹事再送通知單，再一次聯絡送達。另，收回名冊用印審查、補正。 第一階段里幹事親送給各鄰的鄰長發放，6、11、12、23鄰鄰長因有特殊狀況或比較年長者，全部或部分由里幹事協助發放。第二階段收回各鄰的名冊，再針對未送達的名單，里幹事再送通知單，再一次聯絡送達。另，收回名冊用印審查、補正。
8	民龍里	洪志昇	538	
9	後龍里	孫麒彬	722	1461 請里長協助發放
10	中興里	孫麒彬	739	
11	安龍里	張櫻齡	639	1771 請鄰長協助發放
12	吉龍里	張櫻齡	1132	
13	和龍里	陳怡云	465	1602 請鄰長協助發放
14	忠誠里	陳怡云	1137	
15	公正里	曾瓊珠	739	1258 請鄰長協助發放
16	公益里	曾瓊珠	519	
17	公平里	黃秀琪	766	2041 請鄰長協助發放
18	公德里	黃秀琪	607	
19	大忠里	黃秀琪	668	
20	民生里	黃宗閔	424	1768 由鄰長協助發放（缺鄰長的，由里長協助發送） 由鄰長及里長協助發送 由里長協同鄰長共同協助發送。
21	廣民里	黃宗閔	341	
22	公民里	黃宗閔	1003	
23	利民里	賴足菁	298	1764 首先請鄰長協助發放，再由里幹事協助相關事宜 首先請鄰長協助發放，再由里幹事協助相關事宜 首先請鄰長協助發放，再由里幹事協助相關事宜
24	三民里	賴足菁	417	
25	昇平里	賴足菁	1049	
	總計		17419	

臺中市西區107年度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統計表 (黃色數字為開立支票金額)

里別	55列冊 人數	55列冊金額	55現金 人數	55現金金額	55轉帳 人數	55轉帳金額	65列冊 人數	65列冊金額	65現金 人數	65現金金額	65轉帳 人數	65轉帳金額	90列冊 人數	90列冊金額	90現金 人數	90現金金額	90轉帳 人數	90轉帳金額	95列冊 人數	95列冊金額	95現金 人數	95現金金額	95轉帳 人數	95轉帳金額	總計列 冊人數	總計列冊金額	總計現 金人數	總計現金金額 (開立支票給里 幹事)	總計轉 帳人數	總計轉帳金額
民生里	1	2,000	1	2,000	0	0	400	800,000	321	642,000	79	158,000	19	57,000	18	54,000	1	3,000	4	20,000	4	20,000	0	0	424	879,000	344	718,000	80	161,000
利民里	0	0	0	0	0	0	266	532,000	233	466,000	33	66,000	20	60,000	20	60,000	0	0	9	45,000	9	45,000	0	0	295	637,000	262	571,000	33	66,000
三民里	1	2,000	1	2,000	0	0	382	764,000	311	622,000	71	142,000	22	66,000	21	63,000	1	3,000	10	50,000	10	50,000	0	0	415	882,000	343	737,000	72	145,000
東昇里	1	2,000	1	2,000	0	0	436	872,000	380	760,000	56	112,000	23	69,000	22	66,000	1	3,000	5	25,000	5	25,000	0	0	465	968,000	408	853,000	57	115,000
廣民里	3	6,000	3	6,000	0	0	317	634,000	273	546,000	44	88,000	18	54,000	18	54,000	0	0	0	0	0	0	0	0	338	694,000	294	606,000	44	88,000
平和里	1	2,000	1	2,000	0	0	342	684,000	291	582,000	51	102,000	13	39,000	12	36,000	1	3,000	3	15,000	3	15,000	0	0	359	740,000	307	635,000	52	105,000
公民里	3	6,000	2	4,000	1	2,000	945	1,890,000	826	1,652,000	119	238,000	41	123,000	39	117,000	2	6,000	8	40,000	6	30,000	2	10,000	997	2,059,000	873	1,803,000	124	256,000
藍興里	0	0	0	0	0	0	719	1,438,000	625	1,250,000	94	188,000	17	51,000	13	39,000	4	12,000	6	30,000	6	30,000	0	0	742	1,519,000	644	1,319,000	98	200,000
公館里	3	6,000	1	2,000	2	4,000	952	1,904,000	790	1,580,000	162	324,000	35	105,000	31	93,000	4	12,000	4	20,000	4	20,000	0	0	994	2,035,000	826	1,695,000	168	340,000
和龍里	3	6,000	2	4,000	1	2,000	448	896,000	398	796,000	50	100,000	11	33,000	9	27,000	2	6,000	1	5,000	1	5,000	0	0	463	940,000	410	832,000	53	108,000
民龍里	1	2,000	1	2,000	0	0	505	1,010,000	440	880,000	65	130,000	23	69,000	21	63,000	2	6,000	6	30,000	6	30,000	0	0	535	1,111,000	468	975,000	67	136,000
後龍里	0	0	0	0	0	0	689	1,378,000	627	1,254,000	62	124,000	29	87,000	27	81,000	2	6,000	1	5,000	1	5,000	0	0	719	1,470,000	655	1,340,000	64	130,000
安龍里	0	0	0	0	0	0	614	1,228,000	525	1,050,000	89	178,000	16	48,000	13	39,000	3	9,000	2	10,000	2	10,000	0	0	632	1,286,000	540	1,099,000	92	187,000
吉龍里	4	8,000	3	6,000	1	2,000	1,085	2,170,000	880	1,760,000	205	410,000	28	84,000	28	84,000	0	0	9	45,000	9	45,000	0	0	1,126	2,307,000	920	1,895,000	206	412,000
昇平里	3	6,000	3	6,000	0	0	1,009	2,018,000	852	1,704,000	157	314,000	20	60,000	18	54,000	2	6,000	10	50,000	9	45,000	1	5,000	1,042	2,134,000	882	1,809,000	160	325,000
忠明里	1	2,000	1	2,000	0	0	1,043	2,086,000	902	1,804,000	141	282,000	29	87,000	26	78,000	3	9,000	7	35,000	6	30,000	1	5,000	1,080	2,210,000	935	1,914,000	145	296,000
公正里	2	4,000	1	2,000	1	2,000	714	1,428,000	634	1,268,000	80	160,000	11	33,000	10	30,000	1	3,000	10	50,000	10	50,000	0	0	737	1,515,000	655	1,350,000	82	165,000
土庫里	3	6,000	3	6,000	0	0	906	1,812,000	772	1,544,000	134	268,000	25	75,000	24	72,000	1	3,000	2	10,000	1	5,000	1	5,000	936	1,903,000	800	1,627,000	136	276,000
忠誠里	1	2,000	1	2,000	0	0	1,086	2,172,000	929	1,858,000	157	314,000	39	117,000	36	108,000	3	9,000	6	30,000	5	25,000	1	5,000	1,132	2,321,000	971	1,993,000	161	328,000
公益里	0	0	0	0	0	0	505	1,010,000	452	904,000	53	106,000	8	24,000	7	21,000	1	3,000	5	25,000	5	25,000	0	0	518	1,059,000	464	950,000	54	109,000
中興里	4	8,000	4	8,000	0	0	702	1,404,000	586	1,172,000	116	232,000	24	72,000	20	60,000	4	12,000	5	25,000	4	20,000	1	5,000	735	1,509,000	614	1,260,000	121	249,000
公平里	5	10,000	5	10,000	0	0	733	1,466,000	536	1,072,000	197	394,000	20	60,000	16	48,000	4	12,000	3	15,000	2	10,000	1	5,000	761	1,551,000	559	1,140,000	202	411,000
公德里	0	0	0	0	0	0	591	1,182,000	538	1,076,000	53	106,000	7	21,000	7	21,000	0	0	4	20,000	3	15,000	1	5,000	602	1,223,000	548	1,112,000	54	111,000
雙龍里	2	4,000	2	4,000	0	0	568	1,136,000	473	946,000	95	190,000	31	93,000	27	81,000	4	12,000	9	45,000	8	40,000	1	5,000	610	1,278,000	510	1,071,000	100	207,000
大忠里	2	4,000	2	4,000	0	0	640	1,280,000	544	1,088,000	96	192,000	15	45,000	15	45,000	0	0	5	25,000	5	25,000	0	0	662	1,354,000	566	1,162,000	96	192,000
總計	44	88,000	38	76,000	6	12,000	16,597	33,194,000	14,138	28,276,000	2,459	4,918,000	544	1,632,000	498	1,494,000	46	138,000	134	670,000	124	620,000	10	50,000	17,319	35,584,000	14,798	30,466,000	2,521	5,118,000

郵局轉帳人數：	1,899	郵局轉帳金額：	3,864,000
土銀轉帳人數：	153	土銀轉帳金額：	307,000
其他轉帳人數：	469	其他轉帳金額：	947,000
總計轉帳人數：	2,521	總計轉帳金額：	5,118,000

支票開4690元1張942310元1張